

通 知

关于开展第 33 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保密委员会和省委保密委工作部署，推动学校保密工作的发展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、涉密人员及广大师生的保密意识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开展第 33 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保密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“学习百年党的保密历史，传承对党绝对忠诚红色基因”为主题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开展党的保密工作优良传统和保密知识宣传教育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保密宣传教育

1.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通过悬挂保密宣传挂图、横幅，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和 LED 显示屏等媒体平台展示保密宣传标语，发送保密宣传短信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。

2. 保密工作办公室为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发放党的保密历史和保密常识书籍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充分利用保密书籍、“保密观”APP、警示教育视频，组织教职工通过保密知识专题集中学习、“学党史，讲保密故事”微故事分享等方式，认真学习党的保密历史和保密知识常识，切实强化安全保密意识。

（二）保密知识竞赛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我校《关于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保密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保密工作办公室将对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保密技能培训

由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，组织涉密人员开展保密技能学习及测试，提高我校保密技术专业水平。

（四）保密工作自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对保密日常工作进行自查，包括对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，保密制度的完善，涉密文件、办公电脑及存储设备等的管理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及

时整改。

保密委各成员单位要紧扣本单位业务、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，深入开展自查，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按照“党管保密”的原则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作为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紧扣活动主题，组织好保密宣传月活动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保密意识。

2.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结合实际，利用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公众号等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。保密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要认真凝练工作亮点，形成活动总结（包含图文），并填写《保密宣传月活动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6月15日前报送保密工作办公室。

3. 保密宣传资料、保密警示教育视频（DVD）请到保密工作办公室领取、借阅。

联系人：李文静 联系电话：87082816

附件：1. 保密提醒参考用语

2. 保密宣传月活动数据统计表

保密工作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5-10 发布部门: 保密工作办公室